

证券代码：873948

证券简称：中捷四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##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融资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权益性融资是指完成融资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如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。债务性融资是指完成融资后增加负债的融资，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等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开展各项融资业务，必须遵循适度性原则、安全性原则、低成本原则、合法性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权益性融资事项的负责人。董事会秘书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，组织中介机构进行权益性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；负责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的具体工作；负责债务及权益性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债务性融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分析公司融资结构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拟开展权益性融资时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

法定程序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拟开展债务性融资时，可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；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的年度借款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，由董事会讨论决定。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，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